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30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劉建國等 17 人，為減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有關救援動物之人力負擔與提升專業性，授權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進行動物有關之救援業務，擬具「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缺乏專業之動物救援能力與人力，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。
- 二、受託進行動物救援之專業機構與團體，不得有故意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之行為。

提案人：楊 曜 劉建國
連署人：陳雪生 施義芳 許智傑 林靜儀 吳玉琴
李昆澤 蔡易餘 李俊侶 陳 瑩 何欣純
邱議瑩 賴瑞隆 鄭寶清 余宛如 陳素月

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之三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得依據各地區人口分佈與流浪動物估算之數量，規劃動物緊急救援業務計畫，或委託民間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之。</p> <p>前項受託進行動物救援之專業機構與團體，不得有故意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之行為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缺乏專業之動物救援能力與人力，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。</p>